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和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4年3月22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转销情况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度内控体系评价报告》《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科研类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议案》。

（三）2024年8月1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四）2024年10月1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列席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诚信勤勉，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转销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监督促进作用。根据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 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等事项,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讨论,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 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意见

针对公司科研类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事项,监事会认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讨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突出强化监

事会监督检查职能，依法依规，勤勉尽责，不断优化监督方式，加强监督力度，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规范公司运作，防控经营风险，维护股东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得到全面提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